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彥翰
電話：02-89956666
電子信箱：cyh@osh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1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1589A00_ATTCH3.pdf、0201589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108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須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屆期認可及異動審查申請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及相關團體。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4條第3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旨揭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已登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公布欄(<https://www.osha.gov.tw>)、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trains.osha.gov.tw>)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服務網/最新公告(<https://lsh.etest.org.tw/lshweb/>)。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交換戳記
108/04/23 11:30



溫晨孜

綜合科



